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208,051.58	是	否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84,890.00	是	否

注: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6,7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提供担保108,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18,000	2027年4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2027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70,000	2031年4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数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君正化工已提款211,1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含159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12	/	12	3.49	1.19%	否	否
合计								3.49	1.19%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0.11%	1.80	147	24.20	122.80	22.61	7.72%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41.35%	9.00				37.49	12.81%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12.09	4.13%	否	否
合计								72.19	24.66%	/	/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233.39	1,344,291.27
	负债总额	452,535.54	404,703.26
	资产净额	869,697.85	939,588.01
	营业收入	502,632.93	352,039.03
	净利润	109,867.35	69,239.53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661.85	2,193,419.35
	负债总额	704,015.29	907,005.58
	资产净额	1,216,646.56	1,286,413.77
	营业收入	1,153,994.21	924,974.86
	净利润	105,825.88	67,297.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借款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2024年乌海【银团】字第002号)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含159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6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70%。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5.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15%。

除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俊先生

独立董事:许郭晴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60561-8155

邮箱:xuwenjun@zonc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999.90万元的国债产品。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4,999.90万元,实现收益约17.7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8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800.00	2.5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6,0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6,000.00	8.50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200.00	1.70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5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500.00	2.12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5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500.00	2.125		
国债(持有7天)	中泰证券	2,999.90	2026/10/22	2026/10/29	1.33%	2,999.90	0.7650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1,1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1,4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国债	中泰证券	其他:国债	7天	2,999.9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3%	否	是	否
兴彩15号	中泰证券	其他:收益凭证	180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300.00	183,150.00	661.6434	42,150.00
2	其他:国债	6,027.90	6,027.90	0.9021	0.00
3	其他:收益凭证	15,072.9632	7,072.9632	39.0872	8,000.00
合计				701.6327	50,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8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999.90万元的国债产品。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4,999.90万元,实现收益约17.7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8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800.00	2.5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6,0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6,000.00	8.50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200.00	1.70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5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500.00	2.12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5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500.00	2.125
国债(持有7天)	中泰证券	2,999.90	2026/10/22	2026/10/29	1.33%	2,999.90	0.7650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3.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7.6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2026年1-10月累计已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万元)	2519.23
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28.14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49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2.4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包含现存量持仓及保证金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包含现存量持仓及保证金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临2026-034号)。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计已确认投资收益181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自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2026年10月确认投资收益金额	2026年1-10月累计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	累计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纯碱、PVC等	705.76万元	2,519.23万元	28.14%

注:上表仅统计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包含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和降低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了部分价格波动风险,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统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已确认投资收益2,519.2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8.14%;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情况的跟踪和分析,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规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341,533,30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7%。国家电投集团通过其控股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16,793,893股、398,167,938股A股股份,国家电投集团共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7.8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增持。国家